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
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后司字第 332 号 2000 年 8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总参管理局，总政直工部，总装
后勤部，军事科学院院务部，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
武警部队后勤部，总后直属师以上单位：

为贯彻军委江泽民主席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特别是生活保障必须
社会化”的指示，确保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顺利进行，现就军
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一）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转移到地方单位（含成立独立实体后
与军队剥离的单位。下同）工作的职工，档案关系随同转移，与军
队脱钩。已与原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接收单位应与其重

新签订劳动合同，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原劳动合同尚未履行的期限；转移工作单位前与原工作单位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由接收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军队职工转移到地方单位工作后，原工作单位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为新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

（二）军队职工转移到地方单位工作后，凡在原工作单位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确定的干部身份可予以保留，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职业资格，予以承认。

（三）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委托地方单位管理的职工，原工作单位应与受托单位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

（四）各级人才交流和职业介绍机构，要根据当地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积极组织军队后勤保障改革富余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再就业能力，优先推荐就业。

（五）军队后勤保障改革富余职工中的原固定职工，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应予鼓励和支持，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按所

在城市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给予一次性安置费，档案关系转入户口所在地区县有关部门。

（六）军队后勤保障改革富余职工中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合同期未满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原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其档案关系移交户口所在地区县有关部门。

（七）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转移到地方单位工作的军队职工，从调离军队的次月起，执行地方接收单位的工资福利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确定的工资待遇，在军队期间的工作时间与地方接收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具。转移到企业的，原在军队期间的工作时间视作企业的工作时间，并作为确定有关待遇的依据。

（八）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委托地方单位管理的军队职工，可执行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制度，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受托单位确定。

（九）军队用人单位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原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劳部发〔1995〕252号）文件执行。

（十）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转移到地方单位的职工，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帮助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关于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

（一）养老保险

1．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前，军队职工养老保障仍维持现行制度和办法不变，退休人员由军队移交地方民政部门安置管理，待国家有关政策明确后再作调整。

2．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成建制移交地方的军队事业单位，从离开军队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到地方后仍为事业单位的，执行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移交地方后改制为企业的，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原来的连续

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单位和个人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移交前已退休的职工不随原单位移交，由原单位上级主管机关负责移交地方民政部门安置。

军队事业单位移交地方成建制改为企业的职工，在改制前参加工作、改制后至2005年6月30日前退休的，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原事业单位退休金的差额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从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3．军队职工随后勤保障项目非成建制移交到地方的，或正常调动到地方单位以及自谋职业的，从离开军队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统筹。其中，调入到事业单位的，执行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调入到企业单位的执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按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政策办理。职工原来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

4．对部分地区已经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统筹的军队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可暂按军队各大单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的意见办理。

（二）医疗保险

1．军队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问题，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2．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移交地方单位和正常调动到地方单位的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从调离军队之日起，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失业保险

1．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从2000年7月1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当地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之前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失业保险费。

2．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移交地方单位和正常调动到地方单位的军队职工，从调离军队之日起，由接收单位负责接续职工的失业保

险关系，缴纳失业保险费。

（四）社会保险其他问题

1．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当地社会保险，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险申报登记时应适当简化，凡涉及单位编制、人力实力、银行帐户等情况，可免于提供。

2．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伤亡保险和生育保险问题，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另行研究确定。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移交地方的单位和职工，按当地有关规定参加地方工伤和生育保险。

3．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地方社会保险后，实行属地化管理，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标准等，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个人缴费部分按月在发放职工工资时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所需资金从职工工资渠道列支。

随军队后勤保障项目委托地方单位管理的职工，或采取承包形式由承包方管理的职工，其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受托或承包单位（个人）负责缴纳。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是军队后勤建设和保障方式的重大调整和深刻变革，是军队建设的大事。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妥善解决好改革中的人事和劳动保障有关问题。军地之间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